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ZC-2024193

合同名称：环境质量监测运维项目-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2024）02包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观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4年8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环境质量监测运维项目-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2024）02包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环境质量监测运维项目-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2024）02包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7个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点的设备运行维护、自动监测数据采集、数据质控、站点前端设备检定等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2个月止；  
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有效期/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17 个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点的设备运行维护、自动监测数据采集、数据质控、站点前端设备检定等运行维护服务，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 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伍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 ¥ 589000.00 元）；

② 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伍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 ¥ 58900 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 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伍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 ¥ 589000.00 元）。乙方 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观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西郊支行

银行账号：0402301009300001882

银行行号：102121001040

联系人和电话：古然然 18633004507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一方 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运维服务期内，每月初，乙方完成 按月提交运维服务报告 工作，提交 月运维报告，电子版本 1 份。

5.2 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完成 两次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报告 工作，

提交包括质控校准合格率、比对监测合格率等报告，电子版本1份。

5.3 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及验收工作，提交项目成果及验收材料报告，电子版本1份。

5.4 / 年 / 月 / 日前， / 方完成 / 工作，提交 / ， / 版本 / 份。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

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观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古飞伟



部门负责人（签字）：陈君

经办人（签字）：许彦娟

联系人：王小菊

电话：68717295

日期：2024.8.19

联系人：古然然

电话：18633004507

日期：2024.8.19

## 附件1:

###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 1.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巡检

##### (1) 远程巡检

远程巡检查看系统软件、站点连网、数据上传状态；查看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包括监测数值基本保持不变或数值过大 ( $Leq \geq 90dB$ ) 或过小 ( $Leq \leq 30dB$ ) 等，异常情况须做巡检记录并注明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法，当远程无法解决问题，必须第一时间派出维修人员去现场解决。远程巡检要求运维人员每工作日上午登录数据采集系统进行远程巡检。

##### (2) 现场巡检

现场巡检检查站点安全，周围环境是否改变（如施工、遮挡、添加固定声源）、电源电路是否老化、站点设备设施是否齐全、有无掉落等。如需开展站点维修工作，要求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解决故障，维修完成后填写《现场维修记录单》并做好归档。现场巡检要求每月至少对各监测站点巡检1次，按月提交当月《站点巡检情况汇总表》。

##### (3) 应急巡检

建立节假日及应急值班机制，制定应急保障计划，报备应急联系人员安排及联络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第一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 2. 日常运行维护

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硬件保修及更换、站点故障判断排除、配套软件维护。运维单位负责对运维的硬件产品（如传声器、风罩、连接线、工控机、路由器、电源等）提

供本运维期内的保修及更换服务，包含设备老化以及自然灾害与不可抗力（如雷击、电压不稳等）引起的设备损坏。负责站点设备的故障判断及排除服务。负责站点设备所用配套软件的故障排除；如遇配套软件更新时，及时更新（更新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运维单位如若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运维单位应在到达现场 4 小时内向采购人通报故障原因、采取的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等。特殊情况的故障解决时间须在 3 天内。

### 3. 基础建设

提供不可预计的站点搬迁、基础建设、设备安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回、站点改造等。运维单位遇到非运维及工作人员闯入站点、电源被切断、站点破坏、设备迁移等情况应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并在采购人指导下开展协调沟通工作，确需移机安装时，迁建工作应在两周内完成。

### 4. 站点清洁

运维单位提供站点的卫生清洁工作服务，确保外箱整洁、标志完整、内箱及设备干净无尘土、蜘蛛网等，同时对风罩进行吹扫，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换风罩。一年不少于 4 次。

### 5. 设备运行电费结算和交纳

设备运行所产生的电费应包含在此次报价内，运维单位需提供核实并代交电费的服务。对预充值缴费的站点，应提前充值电费。

### 6. 实时监测数据和历史监测数据维护整理

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提供数据整理服务，用于实时监测数据和历史监测数据统

一入库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 7.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运维单位须在运维期内开展现场校准、质控比对监测、质控设备计量检定、前端站点设备检定等工作。

### (1) 现场校准

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要求，开展每站点一月一次的现场校准。现场校准要求不漏站点，若校准前后偏差 $\geq 0.5$ 分贝的站点，维护后1周左右必须再次校准。

### (2) 质控比对监测

质控比对监测包括周期性质控比对监测和临时性质控比对监测。周期性质控比对监测时间为每个季度第二个月，抽取1/4以上的站点进行质控比对监测，运维期内每个站点须开展不少于1次的质控比对监测。采用精度为I级且通过计量检定的设备，在同一位置进行连续48小时质控比对监测。若24小时内某1小时值偏差超过1.5分贝或24小时均值偏差超过1分贝时，比对为不合格，运维单位须对站点进行维护后再次比对监测，直至比对合格，提交质控比对监测分析报告。临时性质控比对监测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站点出现故障维修后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质控比对监测，当遇连续两天以上数据异常且故障无法明确，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站点比对监测。

### (3) 质控设备计量检定

运维单位须在2024年10月前完成声校准器及比对用监测仪器的计量检定，并将检定证书复印件提交采购人。

#### (4) 前端站点设备检定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前端站点设备检定，时间、周期实施方案按《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要求执行，并符合《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JJG1095-2014）、《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JJG 778-2019）标准规定。前端站点设备检定时，运维单位须提供备机保证数据不间断采集。

#### 8. 成果清单

1. 运维服务方案。包括巡检方案、站点故障排除方案、设备维修方案、数据采集系统维护方案、基础建设方案、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人员及进度安排等。
2. 自动监测数据采集及传输情况报告，包括数据采集逐月评价表等。
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报告。包括质控校准合格率、比对监测合格率等。
4. 原始记录。包括站点巡检情况汇总表、现场维修记录单、校准原始记录、比对原始记录等。
5. 运维站点基本信息。包括运维站点清单表、每个站点 8 方位图。
6. 运维服务报告。包括运维服务月报、运维总结报告、质控设备计量检定证书、故障维修报告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硬件保修及更换费	94000	94000	无
2	站点故障判断排除费	80000	80000	无

3	配套软件维护费	80000	80000	无
4	运维服务费	300000	300000	无
5	税费	35000	35000	无
总价(元)			589000	无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观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包号为 0747-2461SCCZAG37/2，项目名称为“环境质量监测运维项目-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2024）”的国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已确认中标。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功能区)	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RMB 589,000.00)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中标项目的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

联系电话：010-83923519

邮箱：huaqudejiyangzong@sinochem.com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100071

###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环境质量监测运维项目-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2024）2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质量监测运维项目-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2024）2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观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42.84万元，资产总额为2736.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观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1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